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文件 FGA 38/2019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記者旁聽沙田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委員討論有關記者進入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室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

背景

2. 就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安排，《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50 條(見附件一)訂明，除非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但並未有訂明公眾席預留座位予記者的安排。
3. 區議會會議室公眾席(公眾席)設有四十八個座位和一個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區域，根據現行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輪候使用座位，旁聽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有關位置由公眾人士及傳媒共用，當中並沒有特別訂定位置專供傳媒使用。輪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亦不會區分公眾人士或傳媒。欲旁聽會議人士如因滿座而未能進入公眾席，便需在輪候區輪候，直至有公眾人士離開公眾席並不會再返回旁聽會議，他們才可進入公眾席旁聽。
4. 對於近期有意見認為應該預留部份公眾席的座位予記者旁聽會議，現建議有關記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並於實施有關安排前徵詢財常會委員意見。

討論事項

5. 請財常會委員討論以下有關記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安排的建議：

- (a) 於公眾席接近會議廳的首列座位，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以方便他們採訪及拍攝會議進程(見附件二)。其餘三十九個座位則供公眾人士使用(“公眾座位”)。
- (b) 上述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於會議開始前會預先清楚標示為“記者座位”。如有記者要求使用“記者座位”，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沿用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記者使用。
- (c) 在會議開始後，沒有記者使用的“記者座位”可開放予其他排隊輪候進入公眾席的公眾人士使用(如有的話)，惟如當有記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使用“記者座位”旁聽會議時，正在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便須讓出其座位予記者。當讓出其座位予記者後，如屆時沒有剩餘座位可供有關公眾人士使用，該公眾人士便須離開公眾席，但可返回輪候區優先繼續輪候。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公眾座位”有空位騰出，在安排於輪候區輪候的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前，秘書處會先安排正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轉去有關的“公眾座位”。在安排公眾人士使用“記者座位”前，秘書處會清楚告知有關人士前述安排。
- (d) 沒有要求使用“記者座位”的記者，可遵照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領取旁聽券進入公眾席，惟該些記者不會被安排使用“記者座位”。
- (e) 公眾席設有一個區域供輪椅使用者使用。在會議開始後，如該區域沒有輪椅使用者使用，而九個“記者座位”均已有記者使用，秘書處會開放該區域予最多兩位欲旁聽會議的記者站立使用(如有的話)。當有輪椅使用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記者便須讓出有關位置予輪椅使用者使用。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所述，有關記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提供意見，以期有關安排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區議會大會開始實施。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九年九月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常規》
與公眾人士旁聽會議安排相關的條文

- 第 50 條
- (1) 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3) 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公眾席示意圖
(座位 48 個及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區域 1 個)

(A) 公眾席面向會議廳左方位置 (座位 24 個)



(B) 公眾席面向會議廳右方位置 (座位 24 個；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區域 1 個)



註：建議在會議開始後，如該區域沒有輪椅使用者使用，而 9 個「記者座位」均已有記者使用，秘書處會開放該區域予最多兩位欲旁聽會議的記者站立使用(如有的話)。

(C) 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區域 (1 個)
(位於公眾席面向會議廳右方位置)



註：建議在會議開始後，如該區域沒有輪椅使用者使用，而 9 個「記者座位」均已有記者使用，秘書處會開放該區域予最多兩位欲旁聽會議的記者站立使用(如有的話)。